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
皇嘉会员专刊第8期

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服务 · 发展 · 实用

2019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更大释放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4
有奖有罚两部门推进个税纳税信用建设	4
虚开骗税 11.54 万户企业被查处	4
广州市税务局推出百项便利办税事项	5
建立自然人个税失信行为认定机制	6
【政策法规】	7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7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11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18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20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2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31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38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1
【热点咨询】	49
累计预扣法算个税有哪些影响	49
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怎么扣除	49
父母离异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扣除政策	49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计入综合所得计税	49
丢失发票不需要再登报	50
小规模纳税人开专票不受限制	50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票	50
交强险需交印花税	51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这们减征的	51
【专家视点】	52
“行走在鸡蛋上”的数字税	52
水资源税试点倒逼全民节水	53
兼职收入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56
代开普通发票需提供哪些材料	58
主要服务范围:	60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60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更大释放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8 月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化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提升市场效率；决定再取消一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更大释放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确定进一步促进体育健身和体育消费的措施，部署推动在线教育健康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中国证券报

有奖有罚两部门推进个税纳税信用建设

守信者有好报，个税纳税守信者将获得绿色通道等激励。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

虚开骗税 11.54 万户企业被查处

中国网财经 7 月 31 日讯 公安部 7 月 31 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联合税务等部门共同打击整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发布会上，公安部经侦局局长高峰指出，近年来，涉税犯罪发案量持续高位运行，2018 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涉税犯罪案件 2.28 万起，涉案金额 5619.8 亿元。

2019 年以来，公安部经侦局先后部署查处了安徽合肥 900 亿虚开大案、广东深圳 500 亿虚开大案等一大批重大案件。石化领域、贵金属领域、有色金属领域、煤炭领域等行业涉税犯罪尤为突出。涉税犯罪呈现与其他犯罪互相复合的特点。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晓林介绍, 2018 年 8 月份以来, 按照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 在公安、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税务部门共计查处虚开企业 11.54 万户, 认定虚开发票 639.33 万份, 涉及税额 1129.85 亿元; 查处“假出口”企业 2028 户, 挽回税款损失 140.83 亿元; 初步遏制了虚开骗税猖獗势头, 部分案件高发地区案发率开始下降。

郭晓林表示, 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打击虚开骗税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不断加大对税收违法打击力度, 推动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一是问题导向, 打击不法保护守法。税务总局对重点案件实行项目管理挂牌督办, 对接受发票的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注意甄别, 不为遵纪守法者带来紧张气氛, 不给经济发展增添不利影响。二是波次打击, 压茬推进。相继开展 4 个波次的集中打击行动; 组建多层级、跨部门联合专案组, 有效提升打击合力。三是综合施策, 标本兼治。注重源头治理, 推进实名办税;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对增值税发票风险进行快速识别和应对。四是联合惩戒, 引导遵从。已累计将 1.04 万起虚开骗税案件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累计向相关部门推送联合惩戒信息 17.41 万户次, 市场监管、银行、海关等多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责任编辑: 何一华 HN110)

广州市税务局推出百项便利办税事项

南方网讯 (全媒体记者/黄叙浩 通讯员/杨锐轩) “清单中发票认证这一事项业务量非常大, 我们集团全年需要认证约 4 万份发票, 过去需要借助扫描设备人工扫描录入, 如今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发票进行认证, 这将为我们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和设备费用。”立白集团税务经理姚佳祺感慨。

7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召开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推介会, 向社会公众推介涵盖五大类 100 项“一次不用跑”办税事项清单, 这标志着该局纳税服务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迈进。

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负责人介绍, 此次推出的“一次不用跑”办税事项清单是广州税务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 在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基础上, 优先选取纳税人在办税服务

厅最常办理的申报纳税、优惠备案、信息报告、发票办理、认定管理共五类 100 个事项。其中，申报纳税与发票业务是纳税人最常使用的两项涉税业务。

(责任编辑: 何一华 HN110)

建立自然人个税失信行为认定机制

记者: 近期《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结束了公开征求意见, 下一步在个税领域的信用建设将着重在哪方面推进呢?

孟玮: 谢谢你对这个问题的关注。税务领域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信用约束作用, 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 公平享受减税红利, 近期国家发改委会同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征求了各方面意见。

《通知》内容充分体现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理念, 围绕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强化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比如, 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方面, 明确要求要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 以自然人纳税识别号为唯一标识, 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 并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方面, 将对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 对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在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方面, 明确要强化信用安全和隐私保护, 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

总之, 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 坚持三项原则, 也就是坚持依法推进原则, 坚持业务协同原则, 坚持纳税人权益保护原则,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 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 公平享受减税红利, 推动纳税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目前, 我们正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 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 成熟后将及时发布实施。

(责任编辑: 王治强 HF013)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地方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 and 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

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扩大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支持地方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出版署、烟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会服务，打造便民消费圈。有条件的地区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有条件的地方对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 and 回收体系等给予一定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投入，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给予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积极培育形成若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带动扩大消费，促进国内产业升级。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对于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的技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研究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国内不能生产、行业企业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降低物流成本；研究将相关领域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推动先进物流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新发展流通、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9〕63 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现就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 版）》执行。

二、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 版）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 版）

一、高新技术

1.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2. 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及制造
3. 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4. 系统软件、中间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5. 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图形和图

像软件技术开发

6. 企业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金融信息化软件等技术开发

7.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8.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数据库技术开发

9.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10.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11.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12. 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13.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14. 软交换和 VoIP 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15. 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应用系统开发

16.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 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17. 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服务与技术开发

18. 智能电网及微电网技术、分布式供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19. 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交通管制系统；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运营车辆安全监管系统开发

20. 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21.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22. 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23. 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24.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研发

25.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开发及生产

26.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研发与生产

27.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重点支持系统集成设备本土化率达 90% 以上的光伏并网技术开发；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

28. 1.5MW 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29.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30.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31. 城市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重点支持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

设备技术开发

32.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

33. 用于城市生态系统的生态监测、评估与修复重建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替代技术；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开发

34.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35. 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再生水收集与利用技术与工程

36.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37. 多维立体打印技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

二、医药卫生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3.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4.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5.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6.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

7.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及名老中医工作室

8. 符合中医药特点及规律的中成药研发及制造

9. 中成药开发、检测、认证及市场化推广

10.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11. 替代、修复、改善或再生人体组织器官等再生医学产业技术、产品研发与生产

12.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医疗器械开发及生产

13. 医药研发中心

三、科教研发

1.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

2. 微电子、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汽车、造船等先进制造业研发中心

3. 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测绘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4. 在线数据与交易技术研发、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5.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6. 基于网络的软件开发

7.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8. 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9.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0. 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新媒体技术研发及服务

四、文化创意

1. 动漫、游戏创作及衍生产品研发

2.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3.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4. 工业设计平台、辅助设计中心、快速成型中心、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开发及设计服务

5.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游戏、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五、商贸服务

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2. 第三方物流管理

3.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业务

5. 基于云计算的供应链一体化信息服务业务

6. 跨境数据库服务

7. 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六、旅游业

1. 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2.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3. 文化创意旅游、旅游实景演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民宿、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4. 国际及粤港澳体育精品赛事的经营

5. 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的经营

6. 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信息网站、旅游移动应用的经营

7. 以网络营销、网络预订、网上支付等为主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

8.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的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二、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三、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 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 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 3.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 4.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1.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 2.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 3.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 1.离境出口的货物；
-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七)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 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四、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 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 (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 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 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五、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 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同时废止。上述公告列名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 48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本公告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 8 月 8 日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多的便捷。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

七、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有条件的省税务机关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轻松。

八、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

九、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各省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十、大力推广智能咨询。税务总局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自我革新，全力推动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扎实落地，真正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在落实税务总局两批 20 条新举措基础上，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的服务措施，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 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困难居民新建住宅减免耕地占用税
9. 农村居民搬迁减免耕地占用税

(四) 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10.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2.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3.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6.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7.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8.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0.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3.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 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 4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 4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9.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 54. 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55.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 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 56.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 60.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61.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6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6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64.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65.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66.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 6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 6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0.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1.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73.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4.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6.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 77.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9.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0.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2.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3.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4.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一) 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8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6. 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87.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88.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二)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90.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91.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2.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3. 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优惠政策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具体包括：

106.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7. 个人通过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09.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10.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指引汇编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现就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要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要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推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要坚持权益保护原则，注重纳税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一）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税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提醒和引导纳税人重视自身纳税信用，并视情况予以失信惩戒。

（二）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总局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形成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 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举报、虚假申诉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 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探索将个人所得税守信情况纳入自然人诚信积分体系管理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

(二) 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对经税务部门依法认定，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并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

(一) 强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税务部门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积极引导社会各方依法依规使用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二) 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存在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自然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自然人，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对其纳税信用进行修复。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实施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构建税收共治管理、信用协同监管格局。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 加强纳税人诚信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依法诚信纳税的宣传力度；依托街道、社区、居委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能源矿产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煤层(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或者每立方米 1—30 元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钛	原矿或者选矿	1%—9%
	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镍、锑、镁、钴、铋、汞	原矿或者选矿	2%—10%
		铝土矿	原矿或者选矿	2%—9%
		钨	选矿	6.5%
		钼	选矿	8%
		金、银	原矿或者选矿	2%—6%
		铂、钯、钉、钹、铈、铈	原矿或者选矿	5%—10%
		轻稀土	选矿	7%—12%
		中重稀土	选矿	20%
		铍、锂、锆、锶、铷、铯、铊、钽、锗、镓、铟、铪、钨、铌、铀、钍、镭、钋、砷、碲、硒、碲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 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或者选矿 1%—6%
		石灰岩	原矿或者选矿 1%—6%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 方米)1—10 元
		磷	原矿或者选矿 3%—8%
		石墨	原矿或者选矿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原矿或者选矿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矽线石)、长石、滑石、刚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石、砷、硼、碘、溴、膨润土、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 立方米)0.1— 5 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4%—20%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完)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第三条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第四条 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第五条 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

第六条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七条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

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第八条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第九条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第十三条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第十四条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第十五条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第十六条 纳税人符合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第十七条 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减征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依法复垦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十九条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属于税法所称的非农业建设，应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自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 3 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比照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退税。

第二十条 园地，包括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

前款的其他园地包括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第二十一条 林地，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木林地、灌丛沼泽、其他林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前款的其他林地包括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第二十二条 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人工牧草地，以及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

第二十三条 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四条 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五条 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以及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

第二十六条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占用耕地，应当在耕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二十九条 在农用地转用环节，用地申请人能证明建设用地人符合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免税情形的，免征用地申请人的耕地占用税；在供地环节，建设用地人使用耕地用途符合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由用地申请人和建设用地人共同申请，按退税管理的规定退还用地申请人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包括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土地损毁信息、土壤污染信息、土地复垦信息、草场使用和渔业养殖权证发放信息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跨部门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和占地时间等纳税申报数据材料以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材料信息不完整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认定意见。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包括下列情形：

- （一）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二）纳税人已申请用地但尚未获得批准先行占地开工，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三）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大于批准占用耕地面积，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四）纳税人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占用耕地，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 （五）其他应提请相关部门复核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当地适用税额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税土地所在地县级行政区的现行适用税额。

二、按照《耕地占用税法》第六条规定，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按照《耕地占用税法》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的部分项目按以下口径执行：

(一) 免税的军事设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二条所列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具体包括: 指挥机关, 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军用洞库、仓库;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 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 军用通信、输电线路, 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二)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 是指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养老服务机构, 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或老人院)、老年公寓、护老院、护养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人服务中心等。

残疾人服务机构, 是指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为肢体、智力、视力、听力、语言、精神方面有残疾的人员提供康复和功能补偿的辅助器具, 进行康复治疗、康复训练, 承担教育、养护和托管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 是指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的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SOS 儿童村、孤儿学校、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社区特教班等。

社会救助机构, 是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寻亲、医疗、未成年人教育、离站等服务的救助管理机构。具体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专门机构。

(三) 免税的医疗机构,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四) 减税的公路线路, 是指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具体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的主体工程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四、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具体为：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其实际占地的当日。

六、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的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七、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同时依占用应税土地的不同情形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 （二）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纳税人提交的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纳税人只需要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复印件。

八、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应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九、耕地占用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留存下列材料：

-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二）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 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十、纳税人符合《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一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 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 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二) 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十一、纳税人、建设用地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共同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建设用地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 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 纳税人应提交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二) 建设用地人应提交使用耕地用途符合免税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皇嘉
财税

附件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面积单位: 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土地占用 信息	占地方式															
	☐ 1. 经批准按批次转用		项目 (批 次) 名称		批准占地 文号		批准占地 部门		经批准占 地面积		书面通知 日期 (或 经批准改 变原占地 用途日 期)		批准时间			
	☐ 2. 经批准单独选址转用															
	☐ 3. 经批准临时占用															
	☐ 4. 未批先占		实际占地日期 (或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													
	损毁耕地		☐ 挖损 ☐ 采矿塌陷 ☐ 压占 ☐ 污染						损毁耕地认定日期							
申报计税 信息	*税款所 属期起		*税款所 属期止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 性质代码: 14049901)				☐ 是 ☐ 否				减征比例 (%)			
	税源编号	*占地 位置	*占地 用途	*征收 品目	计税面积	其中:		适用税额	计征税额	减免性质 代码	减税额	免税税额	本期增值 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 征额	已缴税额	应补 (退) 税额	
						减税面积	免税面积									
	合计															
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 (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 (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及其实施办法制定。
- 二、本申报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填

报本表，向耕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五、土地占用信息：

1. 占地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经批准按批次转用”、“经批准单独选址转用”、“经批准临时占地”、“未批先占”四项之一，限选一项。当选择“经批准按批次转用”、“经批准单独选址转用”、“经批准临时占地”三项时，项目（批次）名称、批准占地文号、批准占地部门、经批准占地面积、书面通知日期（或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批准时间为必填项；选择“未批先占”时，实际占地日期（或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为必填项。占地方式选择“损毁耕地”，依发生情况选填，可多选：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

2. 项目（批次）名称：按照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或批次名称填写。

3. 批准占地文号：批准占地的农用地转用文件的文号。

4. 批准占地部门：批准占地的审批农用地转用的政府部门名称。

5. 经批准占地面积：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批准的农用地转用面积。

6. 书面通知日期（或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书面通知日期是指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是指纳税人收到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批准文件的当日。

7. 批准时间：填写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的批准日期。

8. 实际占地日期（或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实际占地日期是按照《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是指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日期。

9. 损毁耕地：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确定的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四项损毁耕地行为进行选择，可多选。

10. 损毁耕地认定日期：《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日期。

六、申报计税信息：

1. 税款所属期起、所属期止：（1）经批准的，为书面通知日期（或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2）未经批准的，为实际占地日期（或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3）如果填写了损毁耕地认定日期，又填写了书面通知日期（或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按照孰早原则确定；如果填写了损毁耕地认定日期，又填写了实际占地日期（或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的，默认为损毁耕地认定日期。（4）所属期起、所属期止为同一日。

2.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本期适用则选“是”，否则为“否”。勾选为“是”前置条件：只有在“税款所属期起、止”为2019年1月1日以后的，才可以勾选为“是”。

3. 税源编号：无需填写，由系统自动产生，更正申报时关联税源编号。

4. 占地位置：占用应税土地所在的市、县、乡（镇）、村、组、路详细地址位置。

5. 占地用途：（1）经批准占用：土地储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工业建设、商业建设、住宅建设、农村居民建房、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其他；（2）未经批准占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设、商业建设、住宅建设、农村居民建房、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其他。

6. 征收品目：按被占用土地的占地类型选择：耕地_基本农田、耕地_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苇田、其他。

7. 计税面积：按被占用土地的占地位置、占地用途、征收品目划分，填写本条税源对应的应税土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减税面积：本条税源对应的符合减税政策的占地面积；免税面积：本条税源对应的符合免税政策的占地面积。

8. 适用税额：指该地类在当地适用的单位税额，按征收品目和征收子目对应的单位适用税额填列，由各省税务机关自行配置。

9. 计征税额=计税面积×适用税额。如征收品目选择耕地（基本农田）的，计征税额=计税面积×适用税额×150%。

10. 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

11. 减税税额：（1）如征收品目选择耕地（非基本农田）：属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情形的，减税税额=减税面积×（适用税额-2元/平方米）；属于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的，减税税额=减税面积×适用税额×50%。

（2）如征收品目选择耕地（基本农田）：属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情形的，减税税额=减税面积×（适用税

额 $\times 150\%-2$ 元/平方米)；属于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的，减税税额=减税面积 $\times$ 适用税额 $\times 150\%\times 50\%$ 。

12. 免税税额：属于政策规定的免税情形的，免税税额=免税面积 $\times$ 适用税额。如征收品目选择耕地（基本农田）的，免税税额=免税面积 $\times$ 适用税额 $\times 150\%$ 。

13.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反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减征比例计算的减征额。减征税额=[计征税额-减税税额-免税税额] $\times$ 减征比例。

14. 已缴税额：本税源前期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额。

15. 应补（退）税额=计征税额-减税税额-免税税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已缴税额。

七、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热点咨询】

累计预扣法算个税有哪些影响

问：我听公司财务说，2019 年工资要按累计预扣法算税，能否介绍一下，这会对我各月的税款产生什么影响？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薪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也就是大家说的“起征点”）、“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

在实际计算税款时，单位办税人员将本月的收入、专项扣除等金额录入税务机关提供的免费软件后，可以直接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之所以采用这种预扣税款方法，主要是考虑到，如果按照税改前的方法预缴税款，在纳税人各月工薪收入不均衡的情况下，纳税人年终都需要办理补税或者退税。而采用累计预扣法，将有效缓解这一问题，对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薪所得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上等于年度应纳税款，次年无须再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同时，即使纳税人需要补税或者退税，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占用纳税人过多资金。

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怎么扣除

问：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如何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因此对同时符合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两类扣除，当年其继续教育共计可扣除 8400 元（4800+3600）。

父母离异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问：独生子女，父母离异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的一方或者双方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计入综合所得计税

问：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如何计税？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新税制后，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依法应当并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为避免离退休人员办理汇算清缴带来的税收遵从负担，原则上平移原计税方法，即对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由

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单独计算纳税，不计入综合所得，无需办理汇算清缴。实践中，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2)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3)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或者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丢失发票不需要再登报

问：丢失发票是否还需要登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因此，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不再需要登报声明作废。

小规模纳税人开专票不受限制

问：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 3 万元调整到 10 万元后，住宿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需要达到 10 万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规定：“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自开专票试点的行业中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也就是说，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票

问：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交强险需交印花税

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立合同人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交强险属于财产保险，应按上述规定缴纳印花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这们减征的

问：哪些情况可以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专家视点】

“行走在鸡蛋上”的数字税

--来源：东方网-劳动报

在法语里，“行走在鸡蛋上”这个表述常被用来形容小心翼翼地在困局中维持平衡。近来，面临“数字税”风波的法国政府陷入这种境地。

日前，法国议会两院相继通过相关法律草案，批准法国政府从今年起对在法经营的互联网巨头们开征“数字税”。由于这一立法触动谷歌、脸书等美国互联网巨头的奶酪，引发美国政府怒气冲冲，美国总统特朗普公开威胁要采取对等报复措施。

一时间，法美关系紧张。

面对美方的咄咄逼人，法国政府并没有摆出“针尖对麦芒”的姿态。一来，特朗普政府出手狠辣，选择了出口美国市场的法国葡萄酒作为报复目标，打到了法国的痛脚。

美国是法国葡萄酒第一大出口市场，按销售额计算，美国去年的进口额几乎达到法国葡萄酒全球出口总额的五分之一。所以，特朗普头天发推特威胁报复，法国葡萄酒和烈酒出口商协会第二天就公开表示关注，呼吁法美对话解决问题。法国政府在国内受到的压力可想而知。

二来，征收“数字税”还需要美国的合作，出于长远考虑，法国政府刻意控制自己的回击音调，以免风波升级，闹得自己最终鸡飞蛋打。

在全球化时代，遏制跨国互联网巨头们的避税之风必须全球合作，否则，互联网巨头们大可把投资迁到税务成本更低的国家去，到头来受伤的只会是征税国自己。法国这次率先开征“数字税”，只是一盘大棋中的第一步。按照法国的设想，接下来还需陆续在七国集团层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层面推动各国就开征“数字税”达成一致。

所以，法国财政部长勒梅尔日前表态，既表示法国将坚持征收“数字税”，又说法美之间应通过对话解决问题；法国总统马克龙上周在和特朗普通电话时，特意强调，征收“数字税”符合法美双方共同利益。法国政府小心翼翼和美国周旋的姿态显露无遗。

放眼欧洲，英国、西班牙等国也在准备开征“数字税”，法国并不孤立。然而，美方对法国的怒火，恐怕是由于法国做了第一个“吃螃蟹”的国家。

法国的这项举措也有自身的考量：去年底，马克龙为了平息沸沸扬扬的“黄马甲”运动，决定向民众发放约 100 亿欧元的福利“蛋糕”，这一决定令本来就捉襟见肘的法国财政雪上加霜，开辟财源迫在眉睫。

在法国政府看来，跨国互联网巨头们近年来利用欧盟内资本流动之便，将合法避税这一招用得炉火纯青。其结果是，它们在欧盟范围内缴税的平均税率仅为 9.5%，比其他企业低了近 14 个百分点。税收之剑挥向这些巨头，有其合理性。

只是税收之剑会如何落下，还需且行且观察。8 月底的七国集团峰会有可能是各方达成妥协的一个契机。法美“数字税”风波将如何发展，恐怕将继续取决于法国“行走在鸡蛋上”的艺术。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30 日电

水资源税试点倒逼全民节水

--来源： 财经网

相较 2017 年 11 月的征求意见稿，新增了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辉长石、辉石岩、正长岩等五个税目，对煤层气、黑色金属、铜、金银、铝土矿、中重稀土等多个税目的税率有调整。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正式通过，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从 2017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到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今年 8 月份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二审，可以说资源税法的出台广泛吸纳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资源税自 1984 年开征，按照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这次立法保持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做了适当的调整，将目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到了资源税法。

据财税部门统计，1994 年至 2016 年，全国累计征收资源税 7972 亿元，年均增长 14.8%，其中 2016 年征收资源税 951 亿元。此外，据财政部官网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全国的资源税收入分别为 1353 亿元、163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2.3%、20.4%，2019 年上半年全国资源税收入 959 亿元，同比增长 14.2%。总体来看，资源税收入在全国税收收入的占比不高（2018 年为 1.04%），但增长相对较快。

此前多年来资源税的改革就在不断推进中。中国的资源税改革自 2010 年新疆首先试点原油、天然气从价计征改革开始起步，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将煤炭纳入改革范围，2015 年 5 月 1 日起再扩大到稀土、钨、钼等，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从价计

征，并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次年 12 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推广到另外九个省份。

较征求意见稿新增五个税目 部分税率有调整

资源税法明确，资源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税对象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等五大类共 164 个税目，与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新增了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辉长石、辉石岩、正长岩等五个税目。

资源税法对征税范围的表述做了修改，由征求意见稿中的“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修改为“开发应税资源”，为今后资源税的改革留出了空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水、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预计待森林、草原等其他自然资源征收资源税的条件具备时，将被纳入征税范围。

财政部税政司一级巡视员徐国乔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随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的规范，将目前所有的应税资源产品都在税法中一一列明，涵盖了所有已经发现的矿种和盐。

此外，资源税法明确，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计税方法方面，资源税法充分吸收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结果，对绝大部分应税产品从价计征，对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等少数应税产品可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税率方面，资源税法继续采用现行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两类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其具体的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相较征求意见稿，资源税法对煤层气、黑色金属、铜、金银、铝土矿、中重稀土等多个税目的税率有调整。比如：煤层气（原矿）税率由征求意见稿中的 1%-4%调整为 1%-2%，铁、锰、铬、钒、钛（原矿或者选矿）由征求意见稿中的 1%-6%调整为 1%-9%，铝土矿（原矿或者选矿）由征求意见稿中的 3%-10%调整为 2%-9%，金、银（原矿或者选矿）由征求意见稿中的 3%-6%调整为 2%-6%，中重稀土（选矿）由征求意见稿中的 27%调整为 20%。

税收优惠方面，徐国乔表示资源税法规范了减免税政策，资源税法对现行长期实行而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税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对油气开采运输过程中自用资源，和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煤层气，免征资源税。对低丰度油气田，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深水油气田、稠油、高凝油、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税法授权国务院对有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免资源税，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对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以及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税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减免资源税的具体办法。”他说。

水资源税条款纳入资源税法 与水资源税改革相衔接

此番出台的资源税法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有关规定纳入到税法的条款中去了，规定“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徐国乔表示，考虑到水资源税改革处于试点阶段，征税制度需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直接在法律中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的条件目前还不成熟，为了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于法有据，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水资源税是资源税的税目之一，是将政府非税收入中水资源费收入改为税收。2016 年 7 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首先在河北省开展，次年 12 月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宁夏、陕西等九省（区、市），试点地区大多缺水比较严重。

目前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适用的具体规章为财政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该办法按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进行平转，明确了试点省份最低平均税额，总体不增加企业和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负担，并授权各试点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的要求，自行确定具体的适用税额。

徐国乔介绍，从试点的实施情况看，总体平稳有序，征管也比较顺畅，税收调节的作用也逐渐呈现。主要是强化纳税人节水意识，抑制地下水的超采，倒逼高耗水企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对个人来说，负担是没有增加的。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的类型和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完善水资源税制度，并且依照税法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他说。

（责任编辑：李显杰）

兼职收入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来源：东方网-劳动报

不少兼职员工对于到手的收入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却一知半解。那么兼职收入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呢？

劳务报酬不存在雇佣关系

近日，小王利用空余时间在一家单位做兼职，一个月收入 3000 元，但是到手就拿到了 2560 元。“按照个人所得税 5000 元的起征点，是不是可以不用交个税呀？可是为什么实际到手才 2560 元呢？”他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劳动报记者了解到，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公司按劳务报酬计算并申报个税，而不是工资薪金。一般情况下，兼职收入被列为劳务报酬。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存在区别。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汇算清缴时并入综合所得

这也意味着，兼职收入的个税计算和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算法并不相同。根据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已取得该项目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根据新个税法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方式，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余额便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算法即：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以小王的案例来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3000-800) \times 20\%=440$ 。所以当月到手工资就是 2560 元。

如果某职工兼职收入为 6000 元，则预扣预缴税额= $(6000-6000 \times 20\%) \times 20\%=960$ 。所以到手收入就是 5040 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新的个税法中还明确，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并入综合所得，一并适用综合税率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对此，有税务专家表示，从今年开始，个人所得税实行预扣预缴，汇算清缴的具体操作方案还没有出炉。“目前来看，等到次年汇算时，劳务报酬会并入综合所得，适用综合税率表，如果汇算清缴时发现有差额时，会进行多退少补。”

(责任编辑：王治强 HF013)

代开普通发票需提供哪些材料

来源：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代开发票，是指由税务机关根据收款方（或提供劳务服务方）的申请，依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为向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开具发票的行为。代开普通发票是税务机关和委托代征单位的一项日常工作，在实际操作中，经常会碰到提供证明材料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 第二条的规定, 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材料,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申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2. 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 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对个人小额销售货物和劳务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小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确定。

也就是说, 除小额销售外, 销售方在代开发票时, 必须提供付款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而临时客户在购买物品或接受劳务时, 一般不能当场提供单位的确认证明。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的书面证明范围比国税函〔2004〕1024 号文件列举的要大, 还包括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而目前对代开普通发票, 依据的是国税函〔2004〕1024 号文件的规定, 如销售方提供的销货清单、发货单、提货单、收款凭证等, 都属于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因此, 建议国税函〔2004〕1024 号文件所规定的在代开发票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的范围中, 增加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一项, 这样也便于纳税人操作。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楼

网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 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 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 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 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 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 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 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 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 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 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 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 0592- 5393975

传 真: 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 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 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 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 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 023-61210918

传 真: 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 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 027-87267112